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1〕51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中牟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县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牟政〔2017〕4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